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8,930,959.0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665,750.63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214,721,918.53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25,861,994.20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资金安排计划及发展规划，拟定2023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鉴于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的情况，同时考虑公司正处于产业转型以及项目运营的重要阶段，为顺利实施公司发展战略，需保持必要资金来满足平稳运营及产业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慎重讨论，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经营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以促进公司高效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战略，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等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决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